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

選拔教學優良教師要點
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更名
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8日奉校長核定
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4月18日奉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為表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教學努力與辛勞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推薦資格

凡現職服務本院達3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並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得由所屬系所推薦，參與選拔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前三學年(含當年度)教學認真，具教育熱忱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接受單位推薦：

- 1、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。
- 2、配合本校教務處改進教學有關規定，如課程線上作業(含課程大綱上網、線上傳輸成績等)。
- 3、無缺、曠課紀錄。
- 4、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優良，每學期平均課程PR值均達學院內前50%為原則。

(二)推薦理由：具備以下理由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：

- 1、歷年教學評鑑成績優良。
- 2、積極從事教學改進與創新且著有績效。
- 3、積極從事教材、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且著有績效。
- 4、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增進教學成效。
- 5、具有完整教學檔案。
- 6、其他重大足堪表率之教學事蹟。

三、選拔程序

凡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及具備推薦理由之一之教師，得由所屬系所，備齊下列資料並敘明推薦理由，推薦參與年度選拔。各單位選拔方式由各單位自訂之。

(一)推薦表

(二)基本資格文件：近三學年教授科目及時數一覽表、課程大綱上傳紀錄、近三學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(以上資料請由本校教務系統列印)。

(三)推薦理由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四、名額：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 15 位（含）以下者，推薦 1 名；15 位以上者，得增加 1 名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推薦時間：每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每年 8 月。

(三)表揚時間：當年 9 月配合教師節表揚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由院長延請院內 5 至 7 名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凡獲獎者，由本院提供以下獎勵：

(一)獎助壹萬元之一般性業務費及材料費（核實報銷）。

(二)獎狀乙紙。

(三)優良事蹟公開表揚。

(四)推薦參加本校教師教學獎勵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凡曾獲獎者，自得獎之次年度起滿四學年後始得再被推薦參與選拔。

(二) 獲獎者本院得邀請參與相關院內教師研習活動，分享經驗與心得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